

凤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代理记账服务合同

甲方：凤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乙方：陕西诚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制定

二〇二六年六月

凤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凤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乙方（受托方）：陕西诚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凤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委托代理记账项目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诚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范围与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凤县 66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会计业务，具体包括：

1. 会计核算服务：

（1）审核村集体提供的原始凭证，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合法、完整。

（2）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明确会计科目、借贷方向和金额。

（3）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相关规定，登记总账、明细账等各类账簿，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月末、年末进行结账，统一使用“陕农经”平台进行财务核算，编制资产负债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全面反映村集体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财务收支与资金管理:

代理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财务收支、资金管理 work，定期开展账务核对，发现账务问题及时调整更正，确保财务数据准确无误。

3. 资产管理与合同管理:

(1) 指导村集体进行资产清查，分村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依托“陕农经”和全国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做好资产、资源台账录入和更新。

(2) 每年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并录入全国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协助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重大经济合同，全面梳理村集体债权债务。

4. 税务服务:

(1) 协助村集体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等税务相关事宜。

(2) 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准确计算村集体应缴纳的各项税款。

(3) 按时、足额完成纳税申报与税费缴纳，杜绝漏报、错报、迟报情形，降低税务风险。

(4) 协助村集体申报、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依法维护村集体合法权益。

5. 财务公开与信息提供:

每季度向村级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6. 配合监督与审计：

配合凤县农林水局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检查、审计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和财务数据。

7. 其他服务内容：

(1) 乙方配备 3 名及以上具有行业资质的专业人员，实行分片区责任制，按片区定期开展上门服务，并及时向县、镇主管部门反馈问题及工作建议。

(2) 乙方在凤县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地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并可容纳 10 人及以上人员召开会议。

(3) 协助甲方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

(4) 针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与决策提供相关意见建议。

(5) 配合县镇村完成与代理记账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期满前 30 日，双方无书面异议的，本项目可延长服务期限 1 年，续期期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保持不变，累计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3 年；任意一方不愿续期的，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履职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甲方及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查阅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电子账务数据,有权要求乙方对账务处理情况作出解释说明。

3. 乙方负责人对 66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

4. 乙方妥善保管所有会计档案、电子账务数据,定期完成数据备份,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服务对象任何财务信息。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各级监督部门开展检查、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资料并作出解释。外部单位需调取村集体财务数据的,检查单位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供;未经甲方审批,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泄露或提供财务数据。

6.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纸质会计档案、电子账套、系统账号及密码,双方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并签署《资料交接清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移交。

7. 全部资料移交完成后 10 日内,乙方必须彻底删除自有设备、服务器内所有村集体原始财务数据、备份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使用相关数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年度代理记账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96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按年度结算，甲方在本服务周期届满后 30 日内，将服务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鸡营业部

账号：103627418267

户名：陕西诚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不含审计费、评估费、税费滞纳金、违规整改费、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额外服务等。超出约定范围的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标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服务期间接触、获取的村集体财务数据、资产信息、交易资料、会计档案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信息。

2. 乙方负责约束本单位全体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及合作单位遵守本保密约定，因乙方人员泄密引发的全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保密期限为 5 年。

4. 若因乙方泄密给甲方、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核算、错报漏报、泄露秘密或丢失档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并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责。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的，自逾期当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擅自解约的，违约方须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服务期满，双方未达成续期合意；
- (2)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守约方依据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终止后 10 日内完成档案与账套移交, 结清费用, 签署交接清单。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凤阳县双碑镇车站路

邮编: 7217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17-4762319

开户银行:

签署日期: 2026. 6. 3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3

